



绿色植保知识与技术丛书

丛书主编 汪建沃

植保政策法规

精选与注解

Zhibao Zhengce FAGUI
Jingxuan Yu Zhujie

汪建沃 刘毅 尹惠平 钟伟 编著



树公共植保理念
走绿色植保道路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绿色植保知识与技术丛书 主编 汪建沃

植保政策法规精选与注解

汪建沃 刘 毅 尹惠平 钟 伟 编著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植保政策法规精选与注解/汪建沃,刘毅,尹惠平,钟伟编著.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2014. 7

ISBN 978-7-5487-1110-0

I. 植... II. ①汪... ②刘... ③尹... ④钟... III. ①植物保护—农业政策—汇编—中国 ②植物保护—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F326.1 ②D92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44806 号

植保政策法规精选与注解

汪建沃 刘毅 尹惠平 钟伟 编著

☐责任编辑 谢贵良

☐责任印制 易建国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876770

传真:0731-88710482

☐印 装 长沙市宏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3.5 ☐字数 377 千字 ☐插页 8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7-1110-0

☐定 价 4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绿色植保知识与技术丛书

编 委 会

专家顾问 孙叔宝 顾宝根 叶纪明 李中华 欧高财 唐会联

戴良英 胡昌弟 刘 勇 郭海明 李友志

主 编 汪建沃

副 主 编 刘 毅 尹惠平 钟 伟 何可佳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尹惠平 刘 毅 许 辉 李卫国 李耀明 何可佳

陈 群 陈伯适 邹 勇 汪建沃 汪 恒 张建华

周介群 杨建元 钟 伟 钟积东 钟 瑛 黄安辉

黄 鹏 蒋长宁 滕日华

前言

2013年，我国粮食生产实现了“十连增”，农民增收实现了“十连快”，应该说，农业发展形势很好，为保持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现在全世界都公认的一个不争的事实是中国用世界十分之一的耕地生产了世界上四分之一的粮食，养活了世界上五分之一的人口。这应该说是改革的红利，科技的恩惠，也是中国农业、中国农村、中国农民创造的奇迹。

“立足国内，基本解决粮食的安全问题”，我们国家这个政策是坚定不移的。新形势下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就是坚持“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这20个字的核心是“立足国内”，正如习近平总书记讲的，“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地端在自己手中，而且我们的饭碗应该主要装中国粮。”

中国的农业能否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我们怎样才能实现中国农业强国梦？从未来看，我们的信心应该建立在这么几个方面：第一个是政策。中央高度重视粮食生产、粮食安全，我们有一套政策体系。第二个是科技。我们现在农业科技贡献率已经达到了55%，还会进一步提高，特别是种业，我们把种子当成大事来抓。第三个是基础设施。现在我们的水浇地已经达到了51%，农业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已经达到了59%，虽然这在世界上不算先进，但能够帮助我们提高抗击自然灾害的保障能力。

除此之外，还有更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加大措施保护耕地，坚守耕地红线，“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前面是政策、科技、设施三大支柱，再加上一个保护耕地红线，就是“筑牢三大支柱，坚守一条红线”，当然还有创新农业经营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实现科学种植、提高种粮效益。

我们国家人多、地少、水缺，我们需要用有限的资源解决十几亿人的吃饭问题，但是又不能过度消耗资源。实事求是讲，这是一个两难问题。随着我国人口的增长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我们农产品的消费需求也在刚性增长，农业资源的约束、环境的约束也在增加。应该说我们实现了“十连增”，解决了十几亿人吃饭的问题，这是个了不起的成就。另外一方面，我们也看到了农业资源环境、严重透支，也需要喘口气。因此我们在农业发展中，既要满足供给和食物的需求，同时又要保护我们的环境，尽管是两难，但也要攻坚克难。

总之，农业可持续发展是个重要问题，也是我国农业发展的长期战略，所以我们要保护我们的田园，希望通过处理好产量、质量、生态安全的关系，能使我们的农业资源、环境永续利用，既能够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能够为子孙后代留下良田沃土、碧水青山、蓝天白云。

中共中央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会首次提出了“生态文明”概念，把环境保护上升到了文明高度。“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等，意味着中国即将引入排污权交易等成熟模式，真正实现“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这是以往党和政府报告中从未出现过

的,是这次全会的一大新的亮点,旨在建设美丽中国、推进生态文明。

时隔不久,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于2013年12月23日至24日在北京举行。同年12月23日至25日,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也在北京召开。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于闭幕当日发布的会议公报9次提到食品安全,首次提出“四最措施”,即要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由此可见中央对发展我国农业、确保粮食安全的决心。

中国要强大,农业必须强,植保更要有效。农业面临发展机遇,也面临新的挑战。这是我们对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工作会议最深、最大的感受。

中国人的事情得中国人自己办,中国人的梦想得中国人自己圆。世界上没有什么救世主,即使有,也不会真心实意救中国。

我们怎样才能实现“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地端在自己手中,而且我们的饭碗应该主要装中国粮”这一战略目标?同时又要实现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愿景?十分重要的一点就是提高全民的绿色植保素质。为此,我们组织植保专家、农药专家、高校及企事业单位的行家里手编撰了这一套绿色植保丛书。目的就是为推广绿色防控、实现绿色植保提供全面的政策法规、专业技术服务。

这一套丛书包括《植保政策法规精选与注解》、《农药应用技术手册》、《绿色植保技术手册》3个分册,可供农业科研、教学及农药研发、生产企业参考,也可供基层植保与农技推广人员、农药营销与经营人员、农业生产大户、家庭农场、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组织等使用,还可以作为各级植保部门及专业化服务组织的培训教材。

这一套丛书在编写中参考及引用了很多国内外的最新文献资料,因篇幅有限,没有一一列举。在此,谨对文献作者深表谢意!

这一套丛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湖南农业大学、湖南省农业科学院、湖南省石油化学行业管理办公室、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省植保植检站、湖南省农药检定所、湖南省农药工业协会、湖南省昆虫学会等单位的领导、专家的关怀和支持,得到了作者所在单位、同事、朋友及家人的理解和支持,得到了为我国农药工业和植保事业做出积极贡献的湖南神隆超级稻丰产生化有限公司、湖南神隆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湖南万家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东永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益阳)金土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富田农化有限公司、湖南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鼎力合作和支持,得到了中南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借此出版机会深表谢意!特别感谢中南大学出版社谢贵良先生为丛书出版所付出的艰辛努力和辛勤劳动!

由于工作经验和知识水平的局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不胜感激。

汪建沃

2014年6月8日于长沙忧心斋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2)
第三章 农业生产	(2)
第四章 农产品流通与加工	(4)
第五章 粮食安全	(4)
第六章 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	(5)
第七章 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	(6)
第八章 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	(7)
第九章 农民权益保护	(8)
第十章 农村经济发展	(10)
第十一章 执法监督	(10)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11)
第十三章 附则	(11)
【注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14)
第一章 总则	(14)
第二章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15)
第三章 农业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16)
第四章 农业技术推广的保障措施	(17)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8)
第六章 附则	(18)
【注解】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1)
第一章 总则	(21)
第二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21)
第三章 农产品产地	(22)

第四章 农产品生产	(22)
第五章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	(23)
第六章 监督检查	(23)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5)
第八章 附则	(26)
【注解】	(26)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28)
【注解】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32)
第一章 总则	(32)
第二章 设立和登记	(33)
第三章 成员	(34)
第四章 组织机构	(35)
第五章 财务管理	(36)
第六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36)
第七章 扶持政策	(37)
第八章 法律责任	(38)
第九章 附则	(38)
【注解】	(38)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44)
第一章 总则	(44)
第二章 登记事项	(44)
第三章 设立登记	(45)
第四章 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46)
第五章 法律责任	(47)
第六章 附则	(47)
【注解】	(47)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	(50)
第一章 总则	(50)
第二章 成员	(51)
第三章 组织机构	(52)
第四章 财务管理	(55)
第五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56)
第六章 附则	(57)
【注解】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60)
第一章 总则	(60)

第二章	科研开发	(60)
第三章	质量保障	(61)
第四章	推广使用	(61)
第五章	社会化服务	(62)
第六章	扶持措施	(62)
第七章	法律责任	(63)
第八章	附则	(63)
【注解】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65)
第一章	总则	(65)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65)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68)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68)
第五章	特别规定	(71)
第六章	监督检查	(72)
第七章	法律责任	(73)
第八章	附则	(74)
【注解】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77)
第一章	总则	(77)
第二章	监督管理	(78)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79)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80)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82)
第六章	法律责任	(83)
第七章	附则	(84)
【注解】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88)
第一章	总则	(88)
第二章	进境检疫	(89)
第三章	出境检疫	(90)
第四章	过境检疫	(90)
第五章	携带、邮寄物检疫	(91)
第六章	运输工具检疫	(9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91)
第八章	附则	(92)
【注解】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94)
第一章	总则	(94)

第二章 检疫审批	(95)
第三章 进境检疫	(95)
第四章 出境检疫	(97)
第五章 过境检疫	(98)
第六章 携带、邮寄物检疫	(98)
第七章 运输工具检疫	(99)
第八章 检疫监督	(100)
第九章 法律责任	(100)
第十章 附则	(101)
【注解】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封识、标志管理办法	(105)
第一章 总则	(105)
第二章 封识的使用和管理	(105)
第三章 标志的使用和管理	(106)
第四章 附则	(106)
【注解】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	(108)
【注解】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111)
第一章 总则	(111)
第二章 农药登记	(111)
第三章 农药生产	(112)
第四章 农药经营	(113)
第五章 农药使用	(114)
第六章 其他规定	(114)
第七章 罚则	(115)
第八章 附则	(116)
【注解】	(116)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17)
第一章 总则	(117)
第二章 农药登记	(117)
第三章 农药经营	(119)
第四章 农药使用	(120)
第五章 农药监督	(120)
第六章 罚则	(121)
第七章 附则	(122)
【注解】	(122)

农药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124)
第一章 总则.....	(124)
第二章 农药登记.....	(125)
第三章 农药生产.....	(126)
第四章 农药经营.....	(128)
第五章 农药使用.....	(129)
第六章 监督管理.....	(130)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31)
第八章 附则.....	(134)
【注解】.....	(135)
农药使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36)
1 总则	(136)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136)
3 监测和预防	(137)
4 应急处置	(137)
5 后期处置	(139)
6 保障措施	(139)
7 监督管理	(140)
8 附则	(140)
【注解】.....	(140)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	(142)
第一章 总则.....	(142)
第二章 农药生产企业核准.....	(142)
第三章 农药产品生产审批.....	(143)
第四章 监督管理.....	(145)
第五章 罚则.....	(146)
第六章 附则.....	(146)
【注解】.....	(14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48)
第一章 总则.....	(148)
第二章 事故报告.....	(149)
第三章 事故调查.....	(150)
第四章 事故处理.....	(151)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52)
第六章 附则.....	(153)
【注解】.....	(153)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156)
第一章 总则	(156)
第二章 作业场所的预防措施	(157)
第三章 劳动过程的防护	(158)
第四章 职业健康监护	(159)
第五章 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	(160)
第六章 监督管理	(161)
第七章 罚则	(162)
第八章 附则	(165)
【注解】	(166)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170)
第一章 总则	(170)
第二章 检疫范围	(171)
第三章 植物检疫对象的划区、控制和消灭	(172)
第四章 调运检疫	(172)
第五章 产地检疫	(173)
第六章 国外引种检疫	(173)
第七章 奖励和处罚	(174)
第八章 附则	(175)
【注解】	(175)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办法	(176)
第一章 总则	(176)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指导	(176)
第三章 防治作业要求	(177)
第四章 监督和评估	(177)
第五章 附则	(178)
【注解】	(178)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180)
第一章 总则	(180)
第二章 产地条件与生产管理	(180)
第三章 产地认定	(181)
第四章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182)
第五章 标志管理	(183)
第六章 监督管理	(183)
第七章 罚则	(183)
第八章 附则	(184)
【注解】	(184)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186)
一、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186)
二、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	(186)
三、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187)
四、创新流通方式,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	(187)
五、推动龙头企业集聚,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	(188)
六、加快技术创新,增强农业整体竞争力·····	(188)
七、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188)
八、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农业对外开放水平·····	(189)
九、狠抓落实,健全农业产业化工作推进机制·····	(189)
【注解】·····	(190)
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	(193)
第一章 总则·····	(193)
第二章 监测与预报·····	(193)
第三章 预防与治理·····	(194)
第四章 重大农业生物灾害控制·····	(195)
第五章 植物保护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和推广·····	(195)
第六章 监督管理·····	(195)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96)
第八章 附则·····	(196)
【注解】·····	(197)
湖南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办法·····	(198)
第一章 总则·····	(198)
第二章 管理与指导·····	(199)
第三章 防治作业要求·····	(200)
第四章 监督和评估·····	(200)
【注解】·····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本法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第三条 国家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

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是：建立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提高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确保农产品供应和质量，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生活改善的需求，提高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缩小城乡差别和区域差别，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逐步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

第四条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农业更好地发挥在提供食物、工业原料和其他农产品，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等多方面的作用。

第五条 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振兴农村经济。

国家长期稳定农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国家在农村坚持和完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六条 国家坚持科教兴农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方针。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调整、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农业科技、教育事业，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机械化和信息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七条 国家保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增加农民收入，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第八条 全社会应当高度重视农业，支持农业发展。

国家对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统一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做好发展农业和为发展农业服务的各项工作。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第十条 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依法保障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保护农民对承包土地的使用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方式、期限、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和流转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依法管理集体资产，为其成员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组织合理开发、利用集体资源，壮大经济实力。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农民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自愿组成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坚持为成员服务的宗旨，按照加入自愿、退出自由、民主管理、盈余返还的原则，依法在其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可以有多种形式，依法成立、依法登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财产和经营自主权。

第十二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自愿按照民主管理、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原则，以资金、技术、实物等入股，依法兴办各类企业。

第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

国家引导和支持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的企业、科研单位和其他组织，通过与农民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订立合同或者建立各类企业等形式，形成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农业发展。

第十四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成立各种农产品行业协会，为成员提供生产、营销、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提出农产品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维护成员和行业的利益。

第三章 农业生产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和农业资源区划，制定农业发展规划。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业发展规划，采取措施发挥区域优势，促进形成合理的农业生产区域布局，指导和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

第十六条 国家引导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市场需求，调整和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协调发展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益的农业，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

种植业以优化品种、提高质量、增加效益为中心，调整作物结构、品种结构和品质结构。

加强林业生态建设，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和防沙治沙工程，加强防护林体系建设，加速营造速生丰产林、工业原料林和薪炭林。

加强草原保护和建设，加快发展畜牧业，推广圈养和舍饲，改良畜禽品种，积极发展饲料工业和畜禽产品加工业。

渔业生产应当保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调整捕捞结构，积极发展水产养殖业、远洋渔业和水产品加工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安排资金，引导和支持农业结构调整。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和农田水利、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乡村道路、农村能源和电网、农产品仓储和流通、渔港、草原围栏、动植物原种良种基地等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护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十八条 国家扶持动植物品种的选育、生产、更新和良种的推广使用，鼓励品种选育和生产、经营相结合，实施种子工程和畜禽良种工程。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动植物良种的选育和推广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制度，节约用水，发展节水型农业，严格依法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灌溉水源，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占用或者毁损农田水利设施。

国家对缺水地区发展节水型农业给予重点扶持。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国家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农业机械给予扶持。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农业服务的气象事业的发展，提高对气象灾害的监测和预报水平。

第二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质量检验检测监督体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组织农产品的生产经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二十三条 国家支持依法建立健全优质农产品认证和标志制度。

国家鼓励和扶持发展优质农产品生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措施，发展优质农产品生产。

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优质农产品可以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使用有关的标志。符合规定产地及生产规范要求的农产品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动植物防疫、检疫制度，健全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加强对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杂草、鼠害的监测、预警、防治，建立重大动物疫情和植物病虫害的快速扑灭机制，建设动物无规定疫病区，实施植物保护工程。

第二十五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生产资料的安全使用制度，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禁止使用

的产品。

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的质量负责，禁止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的产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

第四章 农产品流通与加工

第二十六条 农产品的购销实行市场调节。国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的购销活动实行必要的宏观调控，建立中央和地方分级储备调节制度，完善仓储运输体系，做到保证供应，稳定市场。

第二十七条 国家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规划。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产品集贸市场，国家给予扶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交易秩序，防止地方保护与不正当竞争。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产品流通活动。支持农民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农产品收购、批发、贮藏、运输、零售和中介活动。鼓励供销合作社和其他从事农产品购销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市场信息，开拓农产品流通渠道，为农产品销售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督促有关部门保障农产品运输畅通，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简化手续，方便鲜活农产品的运输，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扣押鲜活农产品的运输工具。

第二十九条 国家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工业，增加农产品的附加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工业发展规划，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形成合理的区域布局和规模结构，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乡镇企业从事农产品加工和综合开发利用。

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加工制品质量标准，完善检测手段，加强农产品加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保障食品安全。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发展农产品进出口贸易。

国家采取加强国际市场研究、提供信息和营销服务等措施，促进农产品出口。

为维护农产品产销秩序和公平贸易，建立农产品进口预警制度，当某些进口农产品已经或者可能对国内相关农产品的生产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五章 粮食安全

第三十一条 国家采取措施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粮食生产水平，保障粮食安全。

国家建立耕地保护制度，对基本农田依法实行特殊保护。

第三十二条 国家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对粮食主产区给予重点扶持，建设稳定的商品粮生产基地，改善粮食收贮及加工设施，提高粮食主产区的粮食生产、加工水平和经济效益。

国家支持粮食主产区与主销区建立稳定的购销合作关系。

第三十三条 在粮食的市场价格过低时，国务院可以决定对部分粮食品种实行保护价制